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
配售及认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22日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股份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3号），承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达集团”）于7月20日订立了配售及认购协议，根据承达集团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股份。

配售事项与认购事项分别于2016年7月25日及7月28日完成。总数158,210,000股现有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3.80港元配售价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。7月25日完成配售事项后，承达集团控股股东于7月28日根据配售及认购协议按每股3.80港元的认购价认购158,210,000股份。上述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约57,760万港元。

承达集团本次配售及认股份完成后，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承达集团150,000万股保持不变，占承达集团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9.50%。承配人占总股本的7.33%，其他公众股东占总股本的23.17%。

关于此次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及认购股份的完成情况，承达集团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7月28日